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如投标产品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投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中小企业行业划分	技术需求及要求
1	纸媒采编生产系统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 基础管理 1. 平台服务门户 (1) 支持统一登录门户，支持用户登录鉴权、退出和用户； (2) 具有信息管理； (3) 支持根据用户权限显示授权应用，提供能自定义扩展的应用和管理入口。 2. 机构管理服务 (1) 支持组织机构可视化多层级管理，能对组织架构的新建、查看、删除、修改、部署、授权； (2) 支持用户添加、删除、移动、检索、修改、权限分配、密码管理等能力。 3. 角色权限管理 (1) 支持角色管理，支持设置角色名称、角色按照模块级、操作级进行权限设置； (2) 支持用户管理，支持用户账号的增删改查，启用/停用，账号冻结，密码重置； (3) 支持用户的身份设定和权限设置管理，能按照角色进行权限设置； (4) 支持权限管理，能按用户的工作配置权限，包括模块级、栏目级、操作级； (5) 支持设置浏览级、操作级权限；通过灵活的权限划分为用户开通在平台中的操作范围。 4. 系统配置管理 (1) 支持系统配置参数；支持系统菜单的配置，支持自定义设置多级菜单，能根据业务场景随时调整菜单与导航。 (2) 支持属性设置，支持对稿件的稿签、报纸版面的稿签、图片的标签属性、音视频的编目属性的自定义配置，支持自定义属性及应用范围。 5. 支持至少 500 用户平台使用授权许可。 (二) 微服务治理 1. 应用管理 (1) 支持应用部署运行平台，提供可伸缩的容器应用管理服务；

			(2) 支持容器的负载均衡，支持配置多个实例并行运行； (3) 支持负载均衡服务并动态对容器的服务进行伸缩。 2. 微服务管理 (1) 支持采用微服务架构，支持动态弹性扩展； (2) 支持微服务独立部署、热更新； (3) 支持微服务集群式服务部署和应用业务资源隔离。 3. 升级管理 (1) 支持提供可视化的编排界面，能够对容器、网络、存储、环境变量等进行统一的设置和应用； (2) 支持应用服务在线升级，能通过可视化方式完成系统一键升级，也能选择历史版本进行回滚。 4. 运行监控 (1) 支持集群、节点、应用的资源使用情况和健康状况的监控； (2) 支持集群、应用、容器组等运行状态、资源消耗及可能的异常点。 (三) 平台运营服务 1. 支持平台初始化配置、支持账号开通管理、支持初始化配置服务。 2. 支持入驻机构数据逻辑架构及层级管理、支持智能能力开通和配置管理。 3. 支持入驻机构的三方参数的申请及初始化配置及维护服务。 (四) 数据基础管理 支持提供 PB 级数据管理底座，提供全流程管理基础能力，实现文字、图片数据等多源异构数据的资源汇聚和治理，提供开放的数据管理平台。采用开放的数据管理体系, 支持模块化、分布式架构, 采用 Docker 容器集群管理, 支持数据内容的弹性扩展。采用分布式、安全高效、多元异构的数据资产管理。 (五) 文稿资源 1. 支持新建、修改、审核、校对、删除、流程记录、修改痕迹等功能。 2. 支持稿件类型、状态、预发渠道、是否原创信息，对稿件进行筛选。 3. 支持按照稿件的最后修改时间对稿件进行筛选。支持输入关键词对稿件进行检索。 (六) 图片资源 1. 支持图片上传，包含但不限于 (png、jpg 、jpeg、bmp 、gif 、webp、TIF)。支持图片自定义编目。 2. 支持图片分类管理；支持批量、单图上传。 3. 支持图片浏览、编辑、裁剪、旋转、转黑白、加水印、删除、
--	--	--	---

			下载、标引、审核、检索等。 4. 支持图片流程审核管理，支持无审核、一审、二审、三审流程。 （七）通讯社资源 1. 支持通过卫星接收链路、互联网链路对新华社内容进行自动化入库。支持产品路线、知识属性分类。 2. 支持对内容进行送稿、选用、签发、删除操作。支持按新华社稿件分类浏览。 3. 支持按照选用状态、地区、改撤稿状态进行筛选。 4. 支持按照发稿时间对新华社稿件进行浏览，支持输入关键词进行检索。 （八）报纸产品管理 1. 支持报纸产品数据管理，报纸产品数据上载、报纸产品展示、见报小样展示。 2. 支持报纸入库后对报纸版面加工、对报纸小样加工处理、支持版面热区重绘。 3. 支持自定义报纸标引项，报纸数据的批量定时输出标准 xml。 ▲4. 提供数字化加工工具，支持报纸刊出成品文件解析、版面标引、稿件热区定位和标引、结构化数据输出等功能。 （九）统一检索 1. 支持素材稿件和版面全文统一检索功能，包括检索稿件、图片、通讯社各类数字资源以及见报版面检索。 2. 支持逻辑与、逻辑非，按照分类等多条件组合检索。 3. 支持搜索词联想功能，以及将命中的关键词高亮。 4. 支持对检索结果数据导出 Excel，批量下载操作。 5. 支持多粒度分词检索，检索引擎采用智能化多粒度分词，字词混合索引，具备自检查容错能力，支持字符转移、同音、相似性计算等功能。 6. 支持分布式检索，检索引擎采用集群技术架构，能通过扩展子集群的数量，提高系统的数据规模和并发检索的负载能力，能满足高并发检索需求。 7. 支持多级索引，为分段索引、内存索引、增量索引等技术，多线程创建索引，通过内存与磁盘索引的结合，对冷热数据进行分区管理，提高查询效率和索引管理的灵活性。 8. 支持查询语法：提供跨库检索、同句同段检索、布尔检索、词串切分检索、精确检索、临近检索、范围检索、通配符检索、自定义权重检索等功能。 9. 支持检索结果的统计和排序：检索引擎可对检索结果进行排
--	--	--	--

			序、求和、聚合统计等，并可根据检索条件智能化动态提取相关内容，提高阅读相关文档的效率。 ▲10. 支持不同检索条件对系统中各类型库中的内容统一检索，支持对内容的混合模态显示，支持对搜索结果的筛选和排序。 （十）选题策划 1. 支持提供选题、报题、线索、任务、策划会管理功能。 2. 支持灵活设置分级分类库，并支持结合机构角色权限配置各级各分类选题/任务库的浏览和操作权限。 3. 支持选题、报题、线索、任务的创建、修改、提交、审核、派工、驳回、认领、移动、查看修改痕迹、查看流程记录以及删除等功能。 （十一）个人中心 为采购人提供面向个人的工作统一管理，提供参照或相当于我的稿库、我的待办、我的消息、我的经办等功能，能查找和了解自己整体工作的情况。 1. 我的稿库：支持个人草稿箱以及已提交稿件的管理。 2. 我的待办：将稿件编审发等流转过程中，需要当前用户处理的稿件进行推送，用户可以在此处统一处理个人待办事项。 3. 我的消息：在稿件编审发等流转过程中，与当前用户有关，需要当前用户关注和了解的消息进行汇总管理，用户可在此处了解与自己相关的相关进展。 4. 我的经办：管理所有当前用户经办过的稿件，用户可以在经办稿件列表中浏览和处理。 （十二）融合稿库 1. 支持分级分类汇聚各类型的素材资源。支持按权限管理资源的浏览、调用和分配，满足采购人各业务部门的素材资源互联互通。 2. 支持根据融媒体平台要求建设不同渠道来源的稿库。如：融合稿库、融合图片库、多媒体音视频库等。 3. 支持各种类型稿件，包括图文、微信文、组图、音视频、链接等。 4. 支持对内容素材的审核后调用，同时可对审完后的稿件执行送稿、选用、移动、撤稿等常用操作。 （十三）编审稿库 1. 支持按业务需要可视化设置编审稿库的管理结构。 2. 支持待审核稿件的统一汇聚、管理及浏览。 3. 支持并行审核机制，稿件送审后，并行审核人员同时可见，可做审批表态，形成稿件快速审核响应机制，可自定义审核操
--	--	--	--

			作名称及参与审核的权限用户。 4. 支持将稿件送回到指定部门进行再次编辑，支持编辑后重新提交到审稿库。 5. 支持按照稿件浏览其同源稿件当前所到达的渠道以及在各渠道的状态。 （十四）融合编辑器 1. 编辑器提供文章样式功能，可调用主流平台的样式模板。支持标题、正文、引导、图文、布局和行业的分类排版样式库。 2. 提供稿件内容的批注功能，可针对稿件内容添加、浏览批注信息，批注信息可定位稿件中的位置。 3. 提供集成图片资源、音视频资源的媒资集成功能，可实现音视频、图片素材的检索、分类浏览和调用。 4. 提供稿签信息登记管理功能。支持丰富稿签信息，支持基础信息和人员信息的设置和填报，包括定时发布、关联栏目、标题图设定、自动提取摘要、副题、引题、提取关键词、标签、编辑、责任编辑、记者、关闭评论、大图稿件、独家、原创等。 5. 编辑器支持图片编辑功能，包括图片裁剪、旋转、添加水印、按比例缩小尺寸、设定图片精度等功能，支持设置图说。 （十五）图片制作工具 1. 支持带图稿件包括文章稿、组图稿签发时，同步送图片制作。 2. 支持提交送制作的要求，包括尺寸、分辨率、颜色、格式、加工人员及制作要求信息。 3. 支持设置加工人员角色，采购人能指定加工人员。 4. 支持制作任务的协作分工机制，支持任务的检索、刷新、制作、提交。 5. 支持在制作客户端内直接签发图片。 ▲6. 图片制作任务管理提供针对签发组版图片文件的制作任务管理功能。要支持带图稿件包括文章稿、组图稿签发时，同步送图片制作。支持制作任务的协作分工机制，要支持任务的检索、刷新、制作、提交。支持在制作客户端内直接签发图片。 （十六）编审安全管理 1. 支持融合稿库的敏感提醒。 2. 支持稿件签发锁定和重复选用、签发提醒。 3. 支持稿件和大样智能辅助审校的接入。 4. 支持提供图片水印、全程留痕、安全证书登录等安全管理功能。 5. 支持稿件的所有修改记录,能详细显示每一位编辑过稿件的人员修改的所有痕迹,以备审校流程记录和责任定位。
--	--	--	---

			▲6. 融合编审业务组件提供编审安全管理功能，辅助采购人保证编审业务的生产安全，提高编审效率。 （十七）报纸出版管理 1. 支持在系统中同时管理多份报纸。 2. 支持栏目组、栏目的管理，支持叠、版次的管理。 3. 支持设置版次栏目对应关系。 4. 支持纸媒通道参数管理。 （1）小样业务管理：系统提供按报纸、栏目或版次、刊期管理组版小样管理功能； （2）支持对纸媒渠道内稿件进行查重及重稿提示； （3）支持对纸媒渠道上栏、预签、上版的稿件进行管理，通过状态的流转，可以构建纸媒渠道内对报纸稿件的多级审核； （4）支持在稿件签发到报纸渠道后，做格式清洗和图文分离； （5）支持对纸媒稿件进行修改、签发上版、调栏、退稿、提交组版，流程记录、修改痕迹； （6）支持将纸媒稿件转签至多渠道，包括 APP、网站、微信、微博、三方媒体号等渠道； （7）支持图片小样的送制作以及撤销制作； （8）支持与组版插件互联互通，实现已签发上版小样拖拽排入组版界面，进行可视化排版； （9）支持排版后的稿件内容自动回写，实现修改记录的全流程管理； （10）大样业务管理：为报纸的组版业务提供针对版面大样的应用管理功能，包括大样浏览签发、大样监控以及整版调版； （11）支持实时监控到组版过程和组版结果； （12）支持大样签发、大样撤签。支持自定义剩稿回退规则：自动回退、手动回退、自动不回退； （13）支持大样列表和图册两种方式对大样进行浏览； （14）支持在线进行大样智能审校； ▲（15）支持提供文图稿签发至报纸，在排版工具中可直接拖入版面，并自动套用模板生成版面文件，包含标题区、正文分三栏、小标题居中等自动排版功能。 （十八）文件管理工具 1. 支持对象存储安全管理客户端。 2. 支持 PDF、PS、VFT 等主流排版中间文件格式或通过插件、转换工具实现排版版心、刊头栏花等排版附属文件管理。 （十九）移动采编 1. 要求移动采编支持采用跨平台开发工具进行组件化开发，能
--	--	--	---

			做到多系统机型的高一致性。支持移动客户端在应用宝、华为应用市场、小米应用市场、苹果应用市场等市场持续上架运维，满足机型持续兼容适配。 2. 移动指挥：支持线索管理、任务管理、报题管理、选题管理。 3. 移动编审：支持快速的稿件编辑、审核、发布、查看流程记录等，支持手机端与 PC 端联动。 4. 移动写稿：支持移动发稿、支持图文、图集、视频、链接稿等常用稿件类型。 5. 报纸出版：支持报纸版面浏览，支持选择日期、栏目进行切换；支持浏览版面稿件；支持浏览版面操作记录；手绘批注；支持 PDF 预览、下载；支持下载大样图。 6. 支持报纸小样的操作，然后我提交审校、转签、签发、退稿、调栏。 7. 素材管理：支持图片素材上传管理。对视频进行剪辑和添加特效，链接媒资系统。 8. 移动协作：支持个人消息、通知、指令。 （二十）智能审校至少 1 年 1. 字词检查 具有错字错词检查功能，检查稿件中是否存在错字、别字、叠字、叠词，以及“的地得”类错误。 （1）易错词 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结合上下文语义分析，对文稿中的错别字、用词不当、语义冗余、叠字叠词、搭配不当、成语错误等错误进行检查。 （2）不规范字：对在现代文中错误使用的繁体字、异体字进行识别，并在检查结果中提示相应的规范字。 （3）标点符号检查：能对文稿中错误的标点符号叠用、标点符号连用、成对标点符号缺失等标点符号使用规范性。 （4）时间日期检查：对时间日期的有效性、使用的数字表述方式是否正确进行检查。 （5）术语译文检查：通过该功能对稿件中各学科专业术语的译文翻译是否正确、译文书写是否规范进行检查。 （6）英文拼写检查：通过该功能可实现对稿件中的英文单词拼写是否正确进行检查。 2. 敏感内容检查 （1）重点词监控：重要政治词汇、口号、政要讲话、会议精神是否存在字词错误。 （2）涉及港澳台相关用语的检查：可检查港澳台相关用语的规
--	--	--	---

			范性，对将港澳台与其他国家并列等误将港澳台表述为国家等敏感问题进行检查。 （3）涉及敏感政治事件及重大提法：对重要的政治事件、历史事件等重大提法的表述规范性进行检查。 （4）涉及民族宗教敏感词：对涉及民族、宗教的敏感词进行检查。 （5）其他敏感词汇：对落马官员、不文明用语等新华社明确禁止使用的敏感词进行检查。 （6）危害社会安全的敏感词检查：涉及邪教组织、暴力、色情、非法广告、毒品等危害社会安全的敏感词汇进行检查。 3. 政要信息检查 （1）领导人姓名错误检查：检查政要姓名中出现错别字、多字少字等错误情况。 （2）领导人职务正确性检查：能智能提取文本中领导人与其职务的对应关系，检查相应的领导人所担任的职务表述是否正确。 （3）领导人的职务表述规范性检查：检查有关政要的相关表述中，相应的领导人的职务表述方式、职务排序、职务与姓名的位置关系是否正确。 （4）领导人排序检查：通过句法分析算法，智能提取文本中的领导人排序表述。支持对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常务委员会党组成员、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等重要领导人排序检查。还可检查领导人排序中领导人姓名出现重复等不规范情况。 4. 标点符号检查 检查稿件中是否存成对的标点符号有缺失或格式不一致，以及不同标点符号是否叠用、连用等错误。 5. 知识类检查 （1）纪年检查：通过该功能，可实现对稿件中历史纪年是否正确、历史纪年对应的公元纪年是否正确，以及历史纪年和公元纪年对应的干支纪年是否正确进行检查。 （2）地名检查：通过该功能可实现对稿件中是否使用了旧地名，或者古地名和今地名不相符的错误进行检查。 （3）古诗词引文检查：可实现对古诗词、文言文名句的内容是否正确、引用顺序是否一致以及出处是否一致进行检查。 6. 机构词库 （1）机构管理员能够在云平台建立本机构使用的错词库、敏感词库和不规范名词库，并能对词库及词条进行增删改查；机构词库可共享给本机构的用户使用。
--	--	--	--

				(2) 支持机构管理员创建本机构词库，可对词库及词条信息进行新增、修改、删除、查询、审核，以及相关的批量操作；各个机构词库相互独立，词库成功发布之后，机构范围内的所有用户即可在审校时进行应用；应用优先级：机构词库>通用词库。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平台接口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支持与广西云平台对接，支持广西云平台下发稿件内容进入融媒体中心信息系统编审稿库，编审稿库签发至报纸发布，支持通过广西云平台稿件 ID 分别查询稿件最新状态、更新时间、所在位置（编审库和版面库），支持通过广西云稿件 ID 查询关联的所有稿件的流程记录信息。
3	排版工具升级	10 套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要求所投排版软件为最新版本。 2. 支持多种文件格式的导入与导出，包括但不限于 TXT、Word、Excel、PDF、JPG、PSD、EPS、TIFF 等。 ▲3. 支持智能排版，包括自动分栏、标题排版、图文混排、图形裁剪图像等功能。 4. 支持文字处理功能，如文字录入、编辑、查找替换、正则表达式支持、文字属性设置等。 5. 支持段落排版，包括段落对齐、段落样式、段落纵向调整等。 6. 支持文字版面排版功能，如文字块大小及形状调整、文字排版格式、文字版面调整等。 7. 支持智能标引和 XML 稿件处理，能够实现稿件的智能识别与排版。 ▲8. 支持转版功能，能够实现版面内容的动态关联与实时更新。 9. 支持表格排版功能，包括表格创建、编辑、行列操作、单元格操作、表格样式设置等。 10. 支持公式排版，包括数学公式和化学公式的输入、编辑与排版。 11. 支持图像处理功能，如图像裁剪、旋转、调整大小、图像勾边、图像去背等。 12. 支持图形绘制与编辑功能，支持多种图形绘制工具，如直线、矩形、椭圆、钢笔工具等，并支持图形变换操作。 13. 支持基于 XML 的智能排版，能够实现稿件的快速布局与样式应用。 14. 支持新闻部件库，支持部件样式应用和模板填充内容。 15. 支持一键规整功能，能够调整版面布局。 16. 支持文章区的智能标引与管理，能够识别稿件中的元数据身份。 17. 支持多种输出格式，包括 PDF、PS、EPS、JPG、TXT 等。 18. 支持预飞功能，能够在输出前检查文件中的潜在问题。 19. 支持打印预览与直接打印功能，能够满足不同打印需求。 20. 支持灵活的工作环境设置，包括文件设置、偏好设置等。 21. 支持自定义快捷键、插件管理、字体集管理等功能。 22. 支持兼容 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Windows 11

			操作系统。支持兼容 32 位和 64 位操作系统。 23. 支持无限步地撤销\恢复，可以撤销或恢复任何操作； 24. 支持自动存盘，支持灾难恢复、提供操作日志、反馈错误报告。 25. 支持把组版人员也纳入到平台角色用户进行管理，组版人员进入系统需要提供登录名称和口令作身份认证。 26. 支持与组版插件互联互通，实现已签发上版文图小样拖拽排入组版界面，进行可视化排版。签发小样记录保留文图父子关系。 27. 支持排版后的稿件内容自动回写，实现修改记录的全流程管理。 28. 支持智能版面文本的转版功能，能够实现不同版面中转版内容的动态关联与实时更新。 29. 支持排版完成后版面大样图与 PDF 文件实时回写到采编平台。 ▲30. 要求支持自动将稿件内容套用到指定的新闻模板或部件的样式和布局，能实现一键排版。 31. 提供前端显示字库和后端高精度输出字库。
4	反解系统	1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稿件关联功能：支持多个文字块、图文、表格以及其他块之间的关联，支持版面块多层次间的嵌套关联关系。 2. 信息标引功能：系统支持对版面信息、文章信息、图片信息等相关标引项的信息反解和标引。 3. 内容反解功能：系统能够从排版软件版面中提取稿件内容，包括从版面的文本块中提取文字内容、从排版软件表格中提取稿件文本内容以及从多个文字块组成的表格块按表格的方式提取内容的功能。 4. 信息加工功能：系统提供了对版面文章的内容加工修改的功能，包括对文章内容的预览和修改、选中标引块转换为图片等功能。 5. 多次标引的功能：对一个版面的标引可以进行多次，下次打开标引的时候能够记住上次标引的结果。 6. 图片处理功能：标引系统能够按照设置，自动对版面中的稿件附图进行处理，能够处理印刷行业通用的图片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vft、tif、eps 等格式，能将图片转化为 jpg 图，具有图片精度转化功能，能把适合于报纸印刷的高精度图片转化为低精度的图片，以及把大幅面的图片转化为小尺寸的图片的尺寸转化功能等。 7. 系统提供广告类型的分类以及对广告的处理，能够针对不同的广告类别提供不同稿件图设置。 8. 配置管理功能：要求系统提供多种选项供用户设置。

				9. 栏目管理：系统能为用户自动保留最近输入的栏目，用户能配置固定的栏目，能减少用户的操作时间。 10. 系统对小样甩版能提供两种情况的支持： 1) 支持内容的合并； 2) 提供了上接、下转转版标引项。 11. 提供对“标题”、“作者”等自动提取的支持。 12. 提供自动图文关联和图文说明的支持。
(四) 硬件设备				
5	数据存储设备	3 台	工业	1. 处理器：CPU≥2 颗 28C，≥2.0GHz。 2. 内存≥512GB；内存插槽数量≥32 个，最大内存可扩展至 2TB。 3. 硬盘≥6 块 6T 数据盘、≥2 块 240G 系统盘、≥2 块 1.92T 缓存盘，支持热插拔 SAS/SATA 硬盘，兼容至少 2.5 英寸和 3.5 英寸硬盘，配备≥12 个 2.5/3.5 寸硬盘槽。 4. 设备支持≥3 个 PCIe 扩展插槽，配备≥4 个千兆电口端口、≥2 个 10G 万兆端口和≥2 个 25G 万兆光口；配置冗余电源。 5. RAID 功能：提供 raid 0/1/10 并支持 JBOD 直通。 6. 包含至少 3 年硬件保修服务。
6	计算虚拟化授权	6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支持 UPS QoS (UPS 联动)，要求保障数据中心断电场景下的业务，能在防城港市电断电时通过 UPS 临时供应电量，当 UPS 电量过低时，按照虚拟机优先级先将不重要的虚拟机进行软关机。 ▲2. 当扫描到物理主机的内存条出现 ECC CE 和 UE 错误时，能够将对应内存空间进行隔离并定位故障内存的槽位，减少硬件问题对业务的影响。 ▲3. 支持识别假死主机并标签化为亚健康主机，通过邮件或短信告警提醒用户进行处理，并限制重要业务在亚健康主机上运行。 4. 支持漏洞及版本信息巡检，推送补丁及升级信息，并支持补丁管理、更新、回滚。 5. 每个虚拟机都能够安装独立的操作系统，支持 Windows、Linux、红旗 linux、中标麒麟、中标普华、深度 linux 等操作系统。 6. 支持虚拟机的 HA 功能，当物理服务器发生故障时，该物理服务器上的所有虚拟机，能够在集群之内的其它物理服务器上重新启动。 7. 支持动态资源扩展 DRX，系统支持自动评估虚拟机的性能，当虚拟机性能不足时自动为虚拟机添加 CPU 和内存资源。 8. 支持集群动态资源调度 DRS，系统支持自动评估物理主机的负载情况，当物理主机负载过高时，自动将该物理主机上的虚拟

				机迁移到其他负载较低的主机上，确保业务持续稳定和集群主机负载均衡。 9. 支持无代理跨物理主机的虚拟机 USB 映射，需要使用 USB KEY 时，无需在虚拟机上安装客户端插件，且虚拟机迁移到其它物理主机后，仍能正常使用迁移前所在物理主机上的 USB 资源。 10. 要求虚拟化软件自带无代理备份功能，无需安装备份软件，支持设置定期全量备份、增量备份、差异备份，支持用户灵活配置备份策略，备份文件保留时间至少 15 年，支持将虚拟机的备份文件定期归档到第二存储。 11. 支持设置告警类型（紧急和普通）、告警内容（集群、主机、虚拟机、CPU、内存、磁盘），针对告警信息平台可自动给出告警处理建议，同时支持将告警信息以短信和邮件方式发送给管理员。 ▲12. 提供基于PowerShell的CLI命令行功能,通过PowerShell脚本可简化用户运维操作。 ▲13. 能够支持扩展同一品牌的存储虚拟化、网络功能虚拟化、虚拟应用防火墙、虚拟应用交付、SSL VPN 软件、数据库审计软件等功能组件，并支持统一管理，以保障平台的扩展性和兼容性。
7	存储虚拟化授权	6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分布式存储能够提供超高性能，性能随着节点数增加而线性增长，三节点集群能够提供百万级 IOPS 和 12GB/s 以上的带宽能力。 2. 支持标准的 iSCSI 协议，允许外部物理主机或应用通过标准的 iSCSI 接口访问虚拟存储，实现 Server SAN、IP-SAN、FC-SAN、NAS 的融合。通过 iSCSI 透传/非透传指令使虚拟机支持存储裸设备映射（RDM），能够将存储设备上的 LUN 直接映射给虚拟机使用。 3. 支持以磁盘为单位创建分卷，能将集群内固态硬盘组成一个高性能全闪存存储池，满足高性能应用需求，将固态硬盘和机械硬盘组成一个大容量混合存储池，满足普通应用需求，以更低成本灵活满足不同业务对存储性能容量的不同需求，并降低故障影响范围。 ▲4. 支持启动聚合副本后，将会有 1 个副本聚合在一台主机，虚拟机会优先在聚合主机运行，实现数据的本地读取，降低网络开销。 5. 支持条带化功能，实现分布式 raid0 的性能提升效果，并且支持以虚拟磁盘为单位设置不同的条带数。 6. 支持多种硬盘状态检测监控及告警，包括“健康”状态、“亚

			健康”状态、“故障”状态，不同状态的硬盘在 UI 上呈现不同的特征或告警，方便用户能够区分处理。 ▲7. 支持数据重建智能保护业务性能，能够对数据重建速度进行智能限速，避免数据重建过程中 I/O 性能占用导致对业务的性能造成影响。 ▲8. 支持呈现硬盘的状态，提供隔离硬盘、替换硬盘功能，消除硬盘异常对业务的影响。 9. 支持坏道扫描及修复功能，发现坏道后，主动修复坏道区域的数据，及时恢复数据副本的冗余性；当硬盘的坏道数过多，系统能自动将该盘的数据迁移至其他健康的硬盘上，保障数据的安全。 10. 支持磁盘亚健康监测，包括 PCIE SSD 寿命告警、硬盘卡、慢的检测和告警、I/O 错误告警、RAID 卡错误告警等，支持邮件和短信告警。 ▲11. 支持选择多种克隆方式，包括快速全量克隆、全量克隆和链接克隆，可查看通过链接克隆的虚拟机是否运行正常，可以设置克隆完成后自动启动克隆虚拟机操作 ▲12. 支持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能够查看数据重建任务列表信息，包括对象名称、对象类型、数据量和优先级等信息，能够点击操作中的优先级对数据重建进行优先重建，保证重要的业务优先恢复数据的安全性 ▲13. 支持硬盘寿命预测功能，可预估硬盘剩余可使用时间，进行实时预警，提醒用户在寿命到期之前可实现在对业务无影响的情况下安全更换硬盘。
8	网络软件授权	6 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在管理平台上能够通过拖拽虚拟设备图标和连线就能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能实现整个业务逻辑，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 2. 支持管理网、业务网、数据通信网（VXLAN）和存储网复用相同物理网口。网口复用后，支持对不同网络平面进行流量控制和 VLAN 隔离，为网络中的每个虚拟机提供内置的网络故障切换和负载均衡能力，实现硬件可用性和容错能力。 ▲3. 支持创建分布式虚拟防火墙，可基于虚拟机、虚拟机组、虚拟机标签、IP、IP 范围、IP 组构建安全防火墙。 4. 虚拟路由器配置不限制个数，虚拟路由器支持 HA 功能，当虚拟路由器运行的主机出现故障时，能够实现故障自动恢复。 ▲5. 支持跳转连通性探测页面，能够设置探测对象信息，包括网口、对象类型、IP 地址，能够点击开始探测按钮查看探测页面信息，能够在网络连通性探测页面查看网络探测是否成功。

				▲6、需提供网络可视化组件，可在图形化界面上观察到所有虚拟机的流量走向与访问关系，包括源 IP、目的 IP、访问次数、服务类型等。
9	超融合组网交换机	2 台	工业	1. 千兆以太网电口≥24 个，万兆以太网光口≥24 个，40GE QSFP+光口≥2 个。 2. 交换机应满足全线速存储转发，交换机交换容量≥2.5Tbps，包转发率≥1080Mpps；配置 8 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3. 支持二层广播，配置静态 IP 地址，DHCP Option43 方式，DNS 域名上线。 4.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 5. 支持 IGMP v1/v2/v3 Snooping，组播条目≥1K。 6. VLAN 个数≥4K，MAC 个数≥16K，ARP 表≥512。 7. 支持 M-LAG 技术，跨设备链路聚合，配对的设备有独立的控制平面。 8. 支持防网关 ARP 欺骗、管理员分级管理、支持端口保护、隔离；支持防止 DOS、ARP 攻击功能。 9. 支持通过 APP 进行远程管理，并且能够修改交换机网络配置。 10. 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当 EEE 功能被开启时，能减小端口在该阶段的功耗。 11. 支持可视化查看网关 IP、排除 IP、预留 IP 等。 12. 支持可视化查看 IP 冲突次数，终端获取 IP 地址失败次数，并统计最近发生时间。 13. 支持安全防护，提供图表展示端口扫描攻击、DDos 攻击、IP 冲突等攻击次数。
(五) 数据迁移及集成服务				
10	数据迁移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支持系统数据迁移：支持将原系统内的稿件、图片、音视频和会员信息迁移到新系统中，迁移过程中原有系统业务不间断，保障数据完整性和一致性，并负责迁移数据检查和验证； 2. 支持完整和增量数据迁移，以保障数据在切换期间的平滑过渡。
11	集成服务	1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含报纸采编平台安装、调试、集成、运输、施工、培训、保驾，不少于 3 年维保。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含设备（含软件）及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总和，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含		

	主要设备、配件、辅材）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管、现场安装、联调、策略配置、验收、产品检验检测、专家验收费、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人员服务、保险、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质保期：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除“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货物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 12 个月，质保期期内产品实行三包，无条件更换全新零配件。在质保期期内因货物质量、安装而造成货物损坏，其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2. 售后技术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售后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到用户现场，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详细培训计划。 （2）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接到采购人维修故障电话后 5 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台设备一个月内故障 3 次或者质保期内故障超过 5 次，要求无条件更换新机，且维修时间预计超过 24 小时的需要提供备用机。 （3）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正常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修理。质保期外，产生的损坏或故障，维修优先确保使用，再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交付使用时间 及地点	1. 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日历日)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 服务地点：防城港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0%给中标供应商；设备到货清点且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30%给中标供应商； 项目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书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20%给中标供应商。 注：每次付款前，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足额发票。
包装和运输	货物必须按照出厂原包装，并附加货物运输必要外包装，运输过程设备须采用公路专用物流车辆进行运输。
供货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 2. 中标供应商按采购要求和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供货，所供设备或服务需经采购人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参数的要求逐一核验无误后方可签收，如所供设备或服务参数有未满足合同要求的，采购人可拒绝签收。 3.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供货前时需提供在评分办法的技术性能分中得分项的佐证材料原件给采购人核查（未得分项的不需提供）。如采购人核查发现中标供应商供货时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佐证材料的，采购人将报同级监管部门核实处理，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产品或服务进行测试的权利，以确保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质量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测试将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中标供应商应予以全力配合，提供所需的一切资源，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人员支持、测试环境搭建协助、相关文档资料提供等。若测试不通过，中标供应商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整改方案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再次提交测试，整改次数限制不超过 2 次，整改次数达到限制仍未通过测试要求的则不予供货，并上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有关责任及损失。
验收标准	1. 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合同条款逐条检验签收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 2. 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中标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 中标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中标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供应商须赔偿该损失。 4. 安装后达到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采购人可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供应商派出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书。 5.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单次验收费用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全部承担。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7. 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及中标供应商的响应参数要求。
偏离要求	以上技术要求中带“▲”标注的技术参数有任意 1 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不带“▲”标注的技术参数有 4 项（含 4 项）及以上负偏离的，投标无效。“商务条款”有 1 项以上（含 1 项）负偏离的，，投标无效。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1350000 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报价无效。
第三部分 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技术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方案、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培训方案、拟投入人员方案等）以供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以供评审，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管理体系、技术证明材料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信誉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二）政策性加分条件	
政策性加分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三）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四）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	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 <u>报纸采编生产系统</u>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其他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详见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详见附件 2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 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影仪			(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便器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